

只能是意识形态。只要我们通观《德意志意识形态》，就不难看出，“精神力量”“思想关系”“观念”等，都是指意识形态，诚如书名一样。（二）马克思恩格斯在同一自然段里，例举了“关于分权的学说”来说明“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十分明显，“分权的学说”当然属于意识形态的东西了。

那么，意识形态的特征是什么呢？统而言之，它是一种自觉的理论化的系统的社会意识（参见李秀林等人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是这一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③专门创造的。意识形态的这个特征区别于一般精神现象。精神现象尽管也是一种社会意识，但它只有上升为自觉的理论化的系统的社会意识时，才是意识形态。精神胜利法之所以只是精神现象，就因为它既不是自觉的、也不是理论化的、更不是系统的社会意识，它不是、也不可能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关于这一点，即使是持“精神胜利法灌输”说的同志也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它是自觉的理论化的系统的社会意识。它既然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即意识形态，那么，就不能认为人民中的精神胜

利法是由统治阶级灌输的。

综上所述，精神胜利法有产生它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一般说来，它应当最先产生于人民群众之中。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对于文学现象的理解问题，而且涉及怎样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分析文学现象这样一个重大问题。我们对于精神胜利法产生根源的分析，并非歪曲人民，而是真实地反映了他们在剥削制度下的命运遭遇。也只有这样，才算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析方法。

注：

- ① 陈安湖《论阿Q精神》载于《文艺论丛》1980年第11期
- ② 《列宁全集》33卷194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卷334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卷219—220页。
- ⑤ 同上，4卷94页。
- ⑥ 《鲁迅全集》3卷283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卷562页。
- ⑧ 《何其芳选集》2卷342页。
- ⑨ 鲁迅《我怎么做起小说来》。
- ⑩ 鲁迅《两地书》第八信。
- ⑪ 鲁迅《灯下漫笔》。
- ⑫ 《何其芳选集》2卷333页。
- 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卷52页。

四川师院学报丛刊（社科版）

正式批准出版

经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批准，省出版事业管理局登记，四川师院学报丛刊（社科版）将在一九八五年正式出版。丛刊为不定期刊物，每期有一个中心内容，集中研究社会科学中一个方面的问题。学报丛刊与学报，互有分工，互相补充，以便更全面地反映我院教学科研成果，更好地适应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和中学文科教师的需要。

学报丛刊第一期为《中国古典文献学》，

由学报编辑部和我院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共同编辑，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古典文献学概要》（屈守元著），《中国古典文献学论著选注》（屈守元选，常思春、罗焕章注释）。这期丛刊《中国古典文献学》可供高等院校文、理科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程的参考。全书约22万字，1985年3月出版。本期每册定价1.10元。需要预订的单位和个人，请通过邮局汇款向四川师范学院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订。购

（本刊编辑部）